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4)

澄清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載有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就公告作出下列修訂：-

(i) 於第3頁第4段落：-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擬設定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之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為港幣10,10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港幣10,900,000元。”

應取代為：

“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擬設定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之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為港幣72,53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為每年港幣870,360元。”

(ii) 於第3頁「租賃協議及與關連人士之其他續存物業租賃交易之合併計算」項下之段落：-

“義興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7%。Mengiwa（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寶光商業中心之所有權）為義興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及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向Mengiwa及其關連各方或其他聯繫人士租賃物業相關之續存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以決定合計後之交易所屬類別。”

應取代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作為租戶）與Mengiwa 及其關連各方或其他聯繫人士（各自作為業主）就於香港及新加坡租賃物業，訂立若干協議。

義興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7%。Mengiwa（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寶光商業中心之所有權）為義興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及其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向Mengiwa 及其關連各方或其他聯繫人士租賃物業相關之續存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以決定合計後之交易所屬類別，及此，計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更改為港幣10,105,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更改為每年港幣10,900,000元。”

(iii) 於第4頁「釋義」一節，「年度上限」的定義如下:-

“「年度上限」 指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向Mengiwa 支付之最高租金”

應取代為：

“「年度上限」 指本集團因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述）向關連人士支付各自之最高年度租金或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向Mengiwa 支付之最高租金”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及劉德杯

非行政董事：

Sakorn Kanjanapas、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

僅供參考